

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中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XTCY-22031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5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8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8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7 |
| 第九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38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青岛中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

联系方式：1766765152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上海路乐好时代城 2-2-1801

联系方式：18561376588

二、项目名称：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XTCY-2203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5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它组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接受大型企业的响应。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项目概况：

对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行全过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甲方内部招标工作的配合、造价分析、价格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现场服务、进度款审核、甲供材的审核、项目需要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及结算备案服务；施工方案经济性测算、按月审核并汇总变更及签证结算、参与处理工程索赔与反索赔及专业建议。

---

####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网页版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网页版磋商公告。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17667651527

联系人（代理机构）：郑路 联系方式：18561376588

#### 十、投诉举报

联系电话：0532-81872612 地址：莱西市北京东路 45 号中科创新园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中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
| 4  | 分包情况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5  | 采购内容        | 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  |
| 6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地点：_____  |
| 7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自筹 100%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0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价格 [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计取。  |
| 1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                       |  |
|----|-----------------------|--|
| 14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次工作日 17 点前<br><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8 | 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  |
| 19 | 报价的次数                 |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br>(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开标时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0 | 报价的方式                 | 投标总报价（元）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br>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

|    |                |  |
|----|----------------|--|
|    |                |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签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
| 24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r>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7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br>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br>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 2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br>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
| 3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个   |
| 32   | 是否邀请公证处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公证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3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3.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3.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满5个工作日，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3.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3.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3.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3.6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2、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关注项目开评标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是    |
| 3  |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电子文档 |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是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电子文档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是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    |
| 6  |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是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人工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所需工具及耗材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 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 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 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项目内容：

#### 2. 1 项目概况

对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行全过程咨询。

#### 2. 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甲方内部招标工作的配合、造价分析、价格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现场服务、进度款审核、甲供材的审核、项目需要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及结算备案服务；施工方案经济性测算、按月审核并汇总变更及签证结算、参与处理工程索赔与反索赔、及专业建议。

---

**★项目组成人员不低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注：开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2.3 投标人中标后完成相关造价全过程的服务工作，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勘察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4 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思路及服务要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2.4.1 招投标阶段

- (1) 对招投标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 (2)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调整
- (4) 参与招标答疑
- (5) 投标价、合同价及实际施工阶段的造价偏差分析

#### 2.4.2 施工阶段

- (1) 建立并执行工程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与相应报表体系
- (2) 现场管理
- (3) 工程形象进度造价审核
- (4) 审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 (5) 为委托人提供索赔、赔偿的咨询意见和对策

#### 2.4.3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对施工单位提交上报结算资料的审核，对工程量、单价、现场签证的审核等所有竣工结算的内容。

### 2.5 造价成果文件

#### 2.5.1 成果文件类型

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告、招标控制价报告、工程款审核报告、材料批价建议，签证审核以及结算审核报告等其他委托方要求的与造价相关的成果文件。

#### 2.5.2 成果文件要求

- (1) 提交以上全部最终成果纸质报告、电子版报告及计算底稿等。
- (2) 需要审查机构审查的必须审查合格。
- (3) 按规定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服务成果由成交人负责必须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 (4) 成果交付时间：满足委托方各节点的时间要求。

---

## 2.6 质量及进度保证

### 2.6.1 质量保证

(1)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所有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及设计权等的起诉。由于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由成交人全权承担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投标人需提供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详细合理的可行性措施。

### 2.6.2 进度保证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保证措施的周全性、合理性的工作进度。

## 2.7 保密服务承诺

(1) 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不得给与项目无关的人展示、复印、描述、发送电子文件等任何方式；

(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方案对比表、咨询单位建议书、相关工作协商配合资料等所有各种形式的造价咨询成果资料不得透漏给与项目无关人员；

(3) 所有项目信息资料不得以宣传项目为由向外界透漏；

(4) 项目结束后，所有项目资料按规定归档，保证案卷全面、完整，图纸等其余资料归还业主。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50%，剩余款项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3.5 服务成果验收

3.5.1 工程量计算要求：

3.5.1.1 工程量计算底稿需完整清晰，条理清楚方便查询。

3.5.1.2 工程量计算作到思路清晰，标注明确。

---

3.5.1.3 计算底稿应条理清晰，各部位应分列。

3.5.2. 工程量统计要求：

总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格式分单体、分专业、分部位统计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结算，提列工程量清单。

3.5.3. 工程结算编制要求：

3.5.3.1 按标段并按照单体装订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备查；

3.5.3.2 工程量清单、结算要求统一使用福莱软件进行计价。

3.5.3.3 在分项工程量列式计算之前，要详细书写分项工程名称、内容、具体做法。

3.5.3.4 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和施工价格，进行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3.5.3.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单的基本原则：项目及工程量按变更、签证、洽商单的编号顺序进行分别编制，造价汇总。

3.5.3.6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沟通意识，在编制底稿时出现的不确定问题及核对时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应及时知会甲方，便于甲方的分析、判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25   | 75   | 100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最后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     |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最后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
| 企业业绩 | 5分 | 自2016年01月0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br>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和造价咨询结算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二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br>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结算报告签署时间为准。<br>注：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的规定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方可制作投标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 |

|      |    |   |
|------|----|---|
| 企业认证 | 6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br>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4分 | 1、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造价企业证书，每项（年度）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br>2、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0分 | 基础分为7分。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br>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br>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直到扣完基础分为止。  |
| 服务方案   | 30分 | 1、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br>2、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br>3、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能够完全且先进有效的满足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
| 服务定位   | 10分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
| 团队配备   | 5分  |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每增加一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交管理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其社保证明电子文档（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   |

|        |    |  |
|--------|----|--|
|        |    | 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只计算一项证件得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10 | <p>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1分；</p> <p>3、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1分。</p> |
| 市场考核   | 5分 | 根据2021年度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造价咨询企业考核排名情况进行打分，优得5-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需提供2021年度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文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参照）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 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 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 4 报价有效期**

4. 4.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 4. 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4. 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5.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 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应于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次工作日 17 时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本项目公告页面提出，并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消息。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 
- 11.4.3 服务说明；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  
要包括内容：
    -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  
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  
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11.4.9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 11.5 电子版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  
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 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3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如果投标人对系统操作不熟练，建议携带 KEY 到开标现场开标。否则，因投标人未到现场开标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8. 成交

###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

---

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 10.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 14. 违规处理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

---

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财政局一份。

.....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8、资格证明材料；
- 9、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11、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经公示后的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电子文档）；
-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4)
-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报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附件 5: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承诺书

(采购方)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br>提供服务起止<br>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企<br>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br>求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附件16: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用 户  |  | 合 同 号                                     |  | 合 同 金 额 (元) |         |         |
|--|--|---|--|-------------|---------|---------|
| 采购项目   | 验收项目                                     |   |  | 合 计         | 财 政 拨 款 | 单 位 自 筹 |
|  |  |   |  |             |         |         |
| 验收意见:<br><br>负责人:<br>(组织验收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br><br>负责人:<br>(用户盖章)<br><br>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br><br>负责人:<br>(供应商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附录1

#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性审查【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 1.2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合格制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 1.3                             |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合格制   |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 1.4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合格制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                             |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合格制   |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b>2. 2</b>                     |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b>        |       |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3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b>2. 5</b>                     |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b>           |       |   |
| 2.5.1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2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br>(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其他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其他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2.9                             | 其他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b>3</b>                        | <b>商务部分 [25.00]</b>                  |       |   |
| 3.1                             | 投标报价                                 | 1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最终报价：<br>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br>2、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2        | 企业业绩                  | 5.00  | 自2016年01月0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br>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和造价咨询结算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二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br>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结算报告签署时间为准。<br>注：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的规定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 |
| 3.3        | 企业认证                  | 6.00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br>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3.4        | 企业荣誉                  | 4.00  | 1、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造价企业证书，每项（年度）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br>2、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b>4</b>   | <b>技术部分 [75.00] 0</b> |       |  |
| <b>4.1</b> | <b>响应情况 [10.00] 0</b> |       |  |
| 4.1.1      | 基本分                   | 7.00  | 基础分为7分。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 4.1.2      | 正偏离                   | 3.00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   |
| 4.1.3      | 负偏离                   | 0.00  |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直到扣完基础分为止。  |
| 4.2        | 服务方案                  | 30.00 | 1、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br>2、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br>3、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
| 4.3        | 进度保证措施                | 5.00  | 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能够完全且先进有效的满足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
| 4.4        | 服务定位                  | 10.00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
| 4.5        | 团队配备                  | 5.00  |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每增加一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交管理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其社保证明电子文档（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只计算一项证件得分）   |
| 4.6        | 服务保证措施                | 10.00 | 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br>2、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1分；<br>3、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1分。  |
| 4.7        | 市场考核                  | 5.00  | 根据2021年度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造价咨询企业考核排名情况进行打分，优得5-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需提供2021年度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文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50000.00

专家个数 :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确定中标人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1  | 名称：莱西经济开发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br>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br>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 |